

優良教學助理甄選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	
課程名稱	
教師姓名	
教師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(分機) (手機)
授課時間	星期_____ 第_____節
上課地點	
修課人數	_____人
授課對象	☐ 大學部_____年級 ☐ 研究所_____年級
課程所屬領域	☐ 音樂學院 ☐ 美術學院 ☐ 戲劇學院 ☐ 舞蹈學院 ☐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☐ 文化資源學院 ☐ 人文學院 ☐ MIT 學程
TA 姓名	
系所/年級	
手機	
電子信箱	

二、考核項目
說明： (一)依據本校「協同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二)考核項目「培訓活動參與狀況」及「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呈現」不得低於 15%，其他考核項目及評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，每一考核項目為 100 分，依訂定比例計算總成績。 (三)考核成績由 CTL 製作總表，由審議委員複審。

(四)教師可依課程屬性、TA 工作內容訂定考核項目，並於學期前告知 TA。自訂項目如課堂協同教學表現、學生課業輔導、行政庶務處理(核銷、講師聯繫、教室/教具整理等)、課堂影像製作、班級經營等。

(四)「協同教學工作紀錄」、「課程平台或網站經營成效」及教師自訂項目，於學期第 17 週繳交評分表。

(五)培訓出席率達 3/4 並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者，可參加優良教學助理評選，每學期遴選 2 名優良教學助理，頒發金獎 5,000 元、獎狀 1 紙；銀獎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，公告於 CTL 官網；並具教學助理優先推薦、擔任培訓工作坊講師之資格，以資獎勵。

編號	考核項目	評分比例	說明
1	培訓活動參與狀況	15%	每學期預計辦理 3~4 場(不含期末成果發表會)，出席率達 3/4，得核發教學助理研習認證。
2	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呈現	15%	由審議委員現場評分。
3	教師對 TA 滿意度調查結果		第 14 週發放線上教師問卷
4	協同教學工作紀錄		雙方約定繳交方式，於期末以電子檔繳交至 CTL。若非評分項目，則免交。
5	課程平台或網站經營成效		
6	教師自訂項目：		
7	教師自訂項目：		
總計		100%	

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

開課教師簽名：